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朴簡調字第34號

聲 請 人 李信義

訴訟代理人 楊漢東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李文達等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之情形者，即以裁定駁回其訴；逾期不補正，而有同條第2項規定之情形者，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其訴。

應 補 正 之 事 項：

- 一、提出被告李文達之除戶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及全體繼承人之姓名、年籍、住居處所與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除死亡、監護或輔助宣告、更名外，其餘省略）。並查詢繼承人有無拋棄繼承或限定繼承。
- 二、提出被告郭金鐘、李金朱、李木顏、李泰山、李一舉、李錦墻、郭明洞、李陳美、李嘉恩、李雅玲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除死亡、監護或輔助宣告、更名外，其餘省略），如有共有人已死亡，應再查明其繼承人，並提出繼承系統表及全體繼承人之姓名、年籍、住居處所與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除死亡、監護或輔助宣告、更名外，其餘省略）。並查詢繼承人有無拋棄繼承或限定繼承。
- 三、被告如變動，提出有記載（追加）被告正確姓名及完整訴之聲明之起訴狀，並應按被告人數提出繕本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 官 謝其達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書記官 黃意雯

